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2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9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7人，出席通讯会议的人，邹志勇、高燕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胜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陈胜先生、陈海先生、汪洋先生、曹小强先生、刘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提名陈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陈海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汪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曹小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提名刘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以下简称“指定报纸、网站”)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寇俊萍女士、谭文浩先生、赵大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提名寇俊萍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谭文浩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赵大海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报纸、网站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报纸、网站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3.深交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3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换届选举事项之日起二年。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陈胜先生、陈海先生、汪洋先生、曹小强先生、刘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寇俊萍女士、谭文浩先生、赵大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谭文浩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候选人寇俊萍女士、谭文浩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赵大海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047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解除暨控制权变更事项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于2026年6月12日收到西藏山南锦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锦金”)出具的《关于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的函》，获悉上海领亿、股东陈泽华与山南锦金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终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事项  
 2025年11月28日，上海领亿、股东温萍与山南锦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山南锦金收购上海领亿和温萍合计持有的公司20,233,7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746%)。同时上海领亿将承诺放弃剩余14,095,941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公司将二大股东表决权承诺放弃事项于15,852,268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解除控股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格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文件。  
 2026年2月28日，公司收到山南锦金出具的《关于继续推进上海领亿转让收购威领股份控制权工作的函》，根据《股份转让协议》2.4.4条约定，山南锦金同意继续推进办理股份转让收购公司控制权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协议转让的股份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二、本次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及控制权变更事项终止情况  
 2026年6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收到山南锦金出具的《关于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股份转让协议》2.4.4条约定，本次股份转让上标的股份交割自上市公司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为前提：(1)上市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被年审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上市公司2025年度实现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且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将导致或可能导致证券监管机构对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情形。若上述任一条件未能在2026年2月28日前满足的，我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鉴于威领股份年审会计师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9日出具德恒审计报告(2026)0002258号《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对威领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威领股份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股份转让标的之标的股份交割条件未能满足。  
 因此，我司决定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上述约定，解除《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自前述违约之日起自动解除。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终止。  
 三、本次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及控制权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股份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各方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终止股份转让协议不影响公司控制权归属，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领亿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黄达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经营管理有序进行。  
 四、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领亿持有公司31,521,2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10%。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后，上海领亿持股比例及持股比例均未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上海领亿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黄达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股份转让协议》终止执行，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格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同时失效。  
 3.《关于解除控股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对本次终止控制权变更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6-016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并于2026年6月12日上午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江山路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继续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江山路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金王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王产业”)、公司全资子公司众成选业商业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成选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由金王产业、众成选业下房产和众成选业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自签署担保协议之日起)。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6-017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鉴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江山路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继续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江山路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金王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王产业”)、公司全资子公司众成选业商业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成选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金王产业名下房产和众成选业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自签署担保协议之日起)。  
 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  
 三、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可用担保额度为31,000万元，实际担保总额为15,672.44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72%，其中14,672.44万元为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1,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四、本次全资子公司给母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1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49%，占202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19%。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有关决议或决定。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6年的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3家。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任职超过六年的情形。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现任董事仍将依法依约履职，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胜：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政工师，曾任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政工部副部长、经济运行部经理等职务。2012年5月至2017年10月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17年10月至2019年6月担任本公司纪委书记；2019年6月至2023年6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26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2022年8月至2023年6月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9,7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高燕萍：女，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北京京典集团运营总监，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珍致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等职务。2023年7月至2023年6月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裁；2023年2月至2024年1月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陈海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汪洋：男，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6年1月至2014年3月历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06年1月至2011年6月兼任本公司浙江天峰制药厂财务审计部副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兼税务管理师；2017年4月至2020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202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202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24年1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75,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4.曹小强：男，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政工师。2012年7月至2019年9月历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业务主管、办公室副主任兼董事会秘书；2019年9月至2021年4月担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董事会秘书；2021年4月至今担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兼董事会秘书；2022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曹小强先生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兼董事会秘书；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5.刘伟：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22年3月历任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员工、实业部副经理、实业部经理；2023年3月至2026年3月担任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6年3月至今担任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二、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寇俊萍：女，1972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药科大学中药学院教授，曾任中国药科大学中药学院副院长、教务处副处长，兼任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中医药发展委员会副会长、中华中医药学会中药药理分会副主任委员等。先后入选江苏省青年拔尖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江苏省333工程第二层次人选、江苏省教育科技领军人才、中组部“千人计划”项目入选者、2020-2025年度爱思唯尔中国高被引学者。202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寇俊萍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谭文浩：男，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22年3月历任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员工、实业部副经理、实业部经理；2023年3月至2026年3月担任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6年3月至今担任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谭文浩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赵大海：男，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22年3月历任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员工、实业部副经理、实业部经理；2023年3月至2026年3月担任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6年3月至今担任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大海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独立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1.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权归入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中(可以投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其中，独立董事不得担任公司的任职机构及独立证券服务机构等事宜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四)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方式：股东可采用现场、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信函或传真须在2026年6月26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采用传真登

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谭文浩：男，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22年3月历任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员工、实业部副经理、实业部经理；2023年3月至2026年3月担任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6年3月至今担任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谭文浩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赵大海：男，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22年3月历任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员工、实业部副经理、实业部经理；2023年3月至2026年3月担任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6年3月至今担任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大海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4.曹小强：男，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政工师。2012年7月至2019年9月历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业务主管、办公室副主任兼董事会秘书；2019年9月至2021年4月担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董事会秘书；2021年4月至今担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兼董事会秘书；2022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曹小强先生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兼董事会秘书；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5.刘伟：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22年3月历任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员工、实业部副经理、实业部经理；2023年3月至2026年3月担任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6年3月至今担任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4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决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的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陈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汪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曹小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寇俊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谭文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赵大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1.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权归入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中(可以投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其中，独立董事不得担任公司的任职机构及独立证券服务机构等事宜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四)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方式：股东可采用现场、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信函或传真须在2026年6月26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采用传真登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填写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的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			
1.01	选举陈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汪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曹小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寇俊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7	选举谭文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8	选举赵大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			
2.01	选举寇俊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谭文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赵大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6日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广研路4号华南国际综合楼27楼。  
 4.联系电话：0759-2931218；传真：0759-2931213。  
 5.联系人：赵玉林。  
 6.会议费用：与会会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7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长期稳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关于新疆德源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新疆德源本次申请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与新疆德源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资金用途，符合放款条件，具体放款时间和金额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执行情况执行。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3.《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在上海市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题
1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8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8.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股东会见证持有人。  
 8.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林路26号裕岸国际一号楼103会议室。  
 二、会议决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填写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的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6日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广研路4号华南国际综合楼27楼。  
 4.联系电话：0759-2931218；传真：0759-2931213。  
 5.联系人：赵玉林。  
 6.会议费用：与会会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8:30-11:30、14:00-17:00)。  
 (三)会议地点：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研究部)。  
 (四)登记及投票时需提供的相关文件：1.